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並完工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	114,667,105	115,000
		行人)及瑞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	(99.8998%)	(0.1002%)
		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		
		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		
		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簽字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		
		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		
		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68港元認購550,000,000股本公司新		
		股份(「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向		
		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認購		
		股份;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		
		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授		
		出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賦予董事		
		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		
		司及認購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		

₩ 78 /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反對
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時間授權之之。 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之。 我是其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本公司及其所有之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有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之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之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之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5,105,739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持有279,935,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7%),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225,170,739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要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